

华宁县妇女联合会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妇联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县妇联三定方案《关于印发华宁县妇女联合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发挥妇联组织在乡村振兴、创文创卫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服务、引领、联系妇女群众，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华宁县妇联改革实施方案》规定，县政府按照我县妇女儿童人口总数，按每人每年不低于 1 元的标准安排妇联专项工作经费。十一届县委第 51 次常委会议决定：县妇联和团县委 2014 年工作经费分别按 7.00 万元由县财政核拨，2015 年开始按照 10.00 万元标准列入财政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妇女联合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妇联常规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县妇联紧扣“党政所需、妇联所能、妇女所盼”，履行引领、联系、服务和为妇女儿童、家庭工作职能。通过开展家庭教育服务指导、妇女普法、妇联建设、妇女发展等活动，优化妇女

儿童生活环境，促进妇女儿童发展，进一步提高妇女儿童生活水平。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由县妇联联合教体局家庭教育讲师团骨干教师队伍培训，开展家庭教育、心理辅导等培训，开展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培训、指导服务、亲子活动，每个村（社区）每年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不少于4场次，亲子活动不少于2场次。

二是送法进万家妇女普法活动。组建华宁县关爱妇女儿童师资库，利用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社区家长学校开展巾帼微党课、法律知识、婚姻家庭知识等宣传普及活动，同时结合需求开展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妇女干部、维权干部开展专业培训，开展法律、心理等方面的帮扶。

三是在春节、三八节、儿童节等时间节点对困境妇女儿童、困境家庭进行慰问。

四是妇女儿童规划（2021-2030）编制工作包括组织全区各成员单位召开启动会，听取专家组成员意见，修订“两规”内容，印刷手册、发放宣传单等。

五是组织召开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妇女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华宁县妇联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华宁县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召开执委会选举产生主席、专兼挂职副主席，命名表彰妇联先进集体和个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 10.00 万元，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来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妇女儿童维权、关爱服务、法治宣传、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亲职教育、妇联组织建设、妇联换届、华宁妇女儿童规划（2021-2030）编制等项目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社区家长学校规范化建设项目，挂牌、制度上墙等相关费用，村（社区）家长学校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4 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年底前完成支付。

（二）2023 年春节和三八国际妇女节节点前后支出慰问经费；3 月和 6 月支出三八节、六一节纪念日主题活动经费；6 个传统节日的家庭文明活动按照节日时间前后支出；维权工作费用适时支出；妇女儿童规划（2021-2030）编制工作 6 月前完成支出。

（三）妇女代表大会经费：预计 2023 年 10 月召开，经费按实际支出进行报销。

（四）妇联规范化建设经费：经费按实际支出进行报销。

八、项目实施成效

妇女儿童工作项目聚焦乡村振兴、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采用“宣传宣讲+女性课堂+志愿服务”模式，推动妇女自身发展、妇女与家庭、家庭与社会三个层面价值实现，打造志愿服务品牌。县妇联常规工作开展，深入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了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工作生命线，促进了妇女全面发展

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家庭教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动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培树一批最美家庭。妇联规范化建设根据基本组织、队伍、活动、制度、保障规范化建设标准，完成全区5个乡（街道）、75个村（社区）及其他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